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栗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监事离任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计划变化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